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執行大手交易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 (a) 在規則第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合約數量)
股票指數期貨 ^{註3}	100
<u>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u>	<u>50</u>
<u>恒生指數 (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u>	<u>10</u>
<u>恒生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u>	<u>10</u>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u>	<u>30</u>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u>	<u>30</u>
股票指數期權	100 ^{**註2}
港元利率期貨(港元利率疊期除外)	80 ^{註1}

^{註1} 如一項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港元利率疊期以外的策略組合，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之中最少一個組成部份/成份系列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註2} 如一項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組合策略，當中所有自訂條款期權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註3} 除MSCI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外。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u>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u>每張30.00元</u> <u>每張6.00元</u> <u>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u>
<u>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u>每張30.00元</u> <u>每張6.00元</u> <u>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u>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u>每張10.00元</u> <u>每張2.00元</u> <u>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u>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u>	<u>公司/客戶賬戶</u> <u>莊家賬戶</u>	<u>每張10.00元</u> <u>每張2.00元</u> <u>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u>

¹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無論長倉或短倉，以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對沖值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而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相關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無論長倉或短倉，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對沖值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而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相關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 (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大於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總股息累計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u>
<u>合約月份</u>	<u>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u> <u>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u>
<u>最低波幅</u>	<u>0.01 指數點</u>
<u>最高波幅</u>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u>
<u>立約成價</u>	<u>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u> <u>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u>

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一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

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淨股息累計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u>
<u>合約月份</u>	<u>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u> <u>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u>
<u>最低波幅</u>	<u>0.01 指數點</u>
<u>最高波幅</u>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u>
<u>立約成價</u>	<u>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u> <u>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u>

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一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總股息累計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u>
<u>合約月份</u>	<u>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u> <u>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u>
<u>最低波幅</u>	<u>0.01 指數點</u>
<u>最高波幅</u>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u>
<u>立約成價</u>	<u>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u>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一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u>相關指數／指數</u>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淨股息累計指數)</u>
<u>合約乘數</u>	<u>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u>
<u>合約月份</u>	<u>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u> <u>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u>
<u>最低波幅</u>	<u>0.01 指數點</u>
<u>最高波幅</u>	<u>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u>
<u>立約成價</u>	<u>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u>
<u>立約價值</u>	<u>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u>
<u>持倉限額</u>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u>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一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u>最後交易日</u>	<u>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u>
<u>最後結算價格</u>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u>
<u>交易費</u> <u>(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期交所費用</u> 10.00 港元 <u>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u>徵費</u> <u>(每張合約單邊計算)</u>	<u>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u>
<u>佣金</u>	<u>商議</u>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無論長倉或短倉，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對沖值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而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相關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無論長倉或短倉，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對沖值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而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相關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為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為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3.2.1.4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般莊家需遵守以下列出的最大買賣差價及最少開盤張數：

<u>股票指數期貨合約</u>	<u>最大買賣差價</u>	<u>最少開盤張數</u>
<u>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u>	<u>600.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1% (以較高者為準)</u>	<u>1 張合約</u>
<u>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u>	<u>600.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1% (以較高者為準)</u>	<u>1 張合約</u>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u>	<u>200.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1% (以較高者為準)</u>	<u>1 張合約</u>
<u>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u>	<u>200.00 指數點或買價的 1% (以較高者為準)</u>	<u>1 張合約</u>